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2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新华”）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5,448,1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611,546.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912,836,603.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0,737,719.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30,019.3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019.56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083,150.65
前期募集资金置换冲回	471,017.2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602,012.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其中账号为0602001029200126302的账户因募投项目的终止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19,304,968.65	使用中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37,931,599.68	使用中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14,786,068.41	使用中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1,719,738.67	使用中
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109,677.70	使用中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7,240.30	使用中
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2,580,927.61	使用中
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808,875.65	使用中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0.00	使用中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297,331.24	使用中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	工行乌兰浩	060804042920	55,584.98	使用中

书店有限公司	特支行	0087443		
合计	—	—	77,602,012.8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33 期 H 款	结 构 性 存款	20,000.00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	1.20%	81.5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437 期 G 款	结 构 性 存款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	0.97%	21.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453 期 B 款	结 构 性 存款	5,000.00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	0.97%	9.43
内蒙古新华	中国工商银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	结 构 性	20,000.00	2026 年 1	2026 年 3	2026 年 3	-	0.81%	18.20

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059 期 A 款	存款		月 28 日	月 10 日	月 10 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176 期 R 款	结 构 性 存款	25,000.00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25,000.00	1.00%-2.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180 期 R 款	结 构 性 存款	10,000.00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000.00	1.00%-2.2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7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入金 额的 差额 (3) = (2)- (1)	= (2)/ (1)	(具 体到 月 份)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0,218.00	55,218.00	55,218.00	266.12	36,755.70	-18,462.30	66.56	不适用	-79.09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18.00	33,018.00	33,018.00	1,011.38	15,885.72	-17,132.28	48.11	不适用	2,093.53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终止	8,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25.50	1,735.35	-1,312.32	56.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为落实《决定书》的整改要求，针对募集资金置换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将涉及违规置换的工程保证金 5 万元及技术咨询合同尾款 38.5 万元，合计 47.1 万元（含利息）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0602001029200126674，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前期置换的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冲回金额，实际置换募集资金 31,410,903 元（不含利息）。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